**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年农村供水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恒灿建宁招【2025】001号**

**采购人：福建水投集团建宁水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福建恒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7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福建水投集团建宁水务有限公司 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2025年农村供水设施维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 福建恒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 2025年农村供水设施维护项目**

**2.备案编号：/**

**3.项目编号： 恒灿建宁招【2025】001号**

**4.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80700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80700元，下浮12%为招标控制价103.9万元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2025年农村供水设施维护项目 | 1.00 | 103，9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投标人随身携带材料 |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代表是单位负责人，需随身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授权人代表还需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投标人代表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随身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5、以上材料均手持并加盖公章。 |
| 承诺函 |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2024〕6号）的有关文件规定，依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条款为准）。 |

采购包1：

6.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7.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

凡自愿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请于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0日的正常上班时间（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到建宁电商大厦后一楼购买招标文件，每份竞争性磋商文件300元（含电子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8.采购文件售价：300元。**

**10.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3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应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开标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签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三明市列东街1021号9层西侧（老社保中心9楼）

**12.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建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fjjn.gov.cn/zwgk/tzgg/gggs/）上发布

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3、采购人：福建水投集团建宁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邮编： 354500

电话：13859189060

联系人：小罗

**14、代理机构：福建恒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建宁电商大厦后一楼

邮编： 354500

电话： 13375903963

联系人：周女士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表1、表2）**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磋商响应声明 | 详见声明函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5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8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11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投标人随身携带材料 |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代表是单位负责人，需随身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授权人代表还需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投标人代表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随身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5、以上材料均手持并加盖公章。 | | 承诺函 |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2024〕6号）的有关文件规定，依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条款为准）。 |   （3）磋商保证金：  ①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②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③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开标时以现金封包方式提供，未中标者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无异议者，保证金现场退还,中标人在成交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送一份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即可办理退保证金手续；  （4）其他约定：项目投标保证金用于约束投标人行为，遵守承诺，避免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能签署合同或签署合同后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备注说明  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1：不接受 |
| 3 | 6.3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包1：在报名期间可组织有意向者到现场勘察。 |
| 4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0.3.1 |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  / |
| 6 | 1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1）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3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1 份：在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 |
| 7 | 14.4 |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 8 | 14.9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 9 |  |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
| 10 | 22.2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建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fjjn.gov.cn/zwgk/tzgg/gggs/）上发布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联系代理机构核实的为准。 |
| 11 | 23.1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水投集团建宁水务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领导小组  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联系电话：18950929379 |
| 12 | 26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闽招协【2021】32号收费标准收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方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注：代理机构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其他：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有效、完整、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成交人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成交人中标资格并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  质疑受理的其他要求： 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②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无效标条款：以下为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各章节，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对照。 ①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7项号规定的； ②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4项号规定的； ③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第二节第12点规定进行密封及其标记的； ④出现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2.2项、第14.2项、第14.8项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⑤出现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投标无效规定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 ⑥出现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无效投标规定的。 |
| 13 | 18.1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磋商小组将对相应采购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采购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为10.0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无

其他：无

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为70.0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55.00 | 根据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要求”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若有）由磋商小组按以下标准打分：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得55分，正偏离不加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9分（共计29项），扣完为止。【注：①供应商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否则，有可能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负偏离）】 |
| 2.项目了解情况 | 3.00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周边环境及基础资料了解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所提供材料表述周详、编制清晰、科学 合理的得3分；部分内容表述较详细，总体内容较科学、合理 的得2.5分；表述内容有缺漏，但总体科学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3.维护实施方案 | 3.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护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准确、到位程度、思路清晰程度、可操作程度、专业程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5分，方案阐述简短，实质内容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满分3分） |
| 4.日常巡检计划 | 3.00 | 日常巡检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巡检人员、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记录等：日常巡检计划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完善，得3分；  日常巡检计划较切实可行、较为科学合理、较为完善，得2.5分；  日常巡检计划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保密承诺 | 1.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遣的工作人员提供保密工作承诺函，投标人须出具保密工作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得1分（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
| 6.安全保障 | 3.00 | 为保障项目人员安全，响应投标人承诺为投入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的得3.00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自拟)，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
| 7.设备配置 | 2.00 | 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服务机动车至少3辆(车辆行驶证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本项满分2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

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为1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综合实力 | 3.00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证书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可查询到。提供网页截图证明。） |
| 2.综合实力 | 2.00 | 投标人取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的得1分；取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的得1分；提供1项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可查询到。提供网页截图证明。） |
| 3.综合实力 | 1.00 | 供应商取得农村供水运营服务资质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综合实力 | 4.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含有农村供水安全管理平台、农村供水自动运行管控系统、农村供水智能监控系统、管网探测分析系统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仪器情况 | 3.00 |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四项检测能力（浊度、PH、消毒剂余量、色度）的便携式水质监测仪器，1套得1分，每增加一套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监测仪器采购发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5.业绩 | 1.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业绩材料, 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满分1分【供应商须提供业绩清单、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相应业绩不予计分】 |
| 6.响应承诺 | 2.00 | 根据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场时间进行评审：4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1分，3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1.5分，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2分。【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7.设备故障对策 | 2.00 | 供水工程的消毒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维修期间，为保障供水安全，供应商可提供备机的得2分。【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8.售后网点 | 2.00 | 为保障售后服务的便捷性，根据投标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供应商承诺在项目所在地建立服务网点的得2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

**四、评审报告**

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磋商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1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

10.1.2供应商以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办理纸质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1.3其他形式： /

10.2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磋商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设定的为准。）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 2 | 情形2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
| 3 | 情形3 |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 4 | 情形4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5 | 情形5 |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
| 6 | 情形6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 7 | 情形7 |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14.2.2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不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注明响应无效的条款的视为无效响应。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件”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不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注明响应无效的条款的视为无效响应。 |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不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注明响应无效的条款的视为无效响应。 |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详见须知前附表1中的18.1）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履约保证金

25.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25.2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其他新增内容：

26.1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26.2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对建宁县 352 处农村饮水工程 整体的（含重点村 18 个，千人以上村 12 个，普通村 322 个）运行维护，维护时间为 6个月

**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维养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农村供水设施维护 | 处 | 352 |  |
| ① | 重点村维护 | 处 | 18 | 1、水质检测：日常消毒1次。  2、政府购买服务：每季度1次维养（半年合 计 2 次）、半年4次巡查，维养和巡查共6 次。 |
| ② | 千人村维护 | 处 | 12 | 1、水质检测:日常消毒1次，投加 消毒剂（聚合氯化铝絮凝剂、次氯 酸钙消毒剂），  2、政府购买服务：每半年1次维养、5次巡查，维养和巡查共6次。 |
| ③ | 普通村维护 | 处 | 322 | 1、水质检测:日常消毒1次，投加 消毒剂（聚合氯化铝絮凝剂、次氯 酸钙消毒剂），  2、政府购买服务：每半年1次维养、5次巡查，维养和巡查共6次。  3、修缮水池排污口。 |
| （2） | 消毒剂 |  |  |  |
| ① | 聚合氯化铝絮凝剂 | t | 9.06 |  |
| ② | 次氯酸钙消毒剂 | t | 7.9 |  |

* 1. 18个重点维护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乡镇 | 行政村 | 项目 | 本次主要维修养护内容 |
| 1 | 伊家乡 | 兰溪村 | 兰溪村际上供水工程 | 水质检测： 日常消毒 1 次。  政府购买服务：每季度 1 次维养（半年合计 2 次）、半年 4 次巡查，维养和巡查共 6 次。 |
| 2 | 隘上村 | 伊家乡隘上村新村供水工程 | 水质检测： 日常消毒 1 次。  政府购买服务：每季度 1 次维养（半年合计 2 次）、半年 4 次巡查，维养和巡查共 6 次。 |
| 3 | 伊家村 | 伊家村集镇供水工程 | 水质检测： 日常消毒 1 次。  政府购买服务：每季度 1 次维养（半年合计 2 次）、半年 4 次巡查，维养和巡查共 6 次。 |
| 4 | 均口镇 | 均口村 | 均口镇集镇饮水工程 | 水质检测： 日常消毒 1 次。  政府购买服务：每季度 1 次维养（半年合计 2 次）、半年 4 次巡查，维养和巡查共 6 次。 |
| 5 | 隆下村 | 均口镇隆下村张家至村部供水工程 | 水质检测： 日常消毒 1 次。  政府购买服务：每季度 1 次维养（半年合计 2 次）、半年 4 次巡查，维养和巡查共 6 次。 |
| 6 | 修竹村 | 均口镇修竹村谢坑源饮水工程 | 水质检测： 日常消毒 1 次。  政府购买服务：每季度 1 次维养（半年合计 2 次）、半年 4 次巡查，维养和巡查共 6 次。 |
| 7 | 溪口镇 | 杨林村 | 溪口镇杨林村主村供水工程 | 水质检测： 日常消毒 1 次。  政府购买服务：每季度 1 次维养（半年合计 2 次）、半年 4 次巡查，维养和巡查共 6 次。 |
| 8 | 马元村 | 溪口镇马元村下清供水工程 | 水质检测: 日常消毒 1 次。  政府购买服务：每季度 1 次维养（半年合计 2 次）、半年 4 次巡查，维养和巡查共 6 次。 |
| 9 | 里心镇 | 新圩村 | 里心镇新圩村元头水库供水 工程 | 水质检测： 日常消毒 1 次。  政府购买服务：每季度 1 次维养（半年合计 2 次）、半年 4 次巡查，维养和巡查共 6 次。 |
| 10 | 上黎村 | 里心镇上黎村朱家供水工程 | 水质检测： 日常消毒 1 次。  政府购买服务：每季度 1 次维养（半年合计 2 次）、半年 4 次巡查，维养和巡查共 6 次。 |
| 11 | 里心村 | 里心镇区供水工程 | 水质检测： 日常消毒 1 次。  政府购买服务：每季度 1 次维养（半年合计 2 次）、半年 4 次巡查，维养和巡查共 6 次。 |
| 12 | 黄埠乡 | 竹薮村 | 黄埠乡竹薮村饮水工程 | 水质检测： 日常消毒 1 次。  政府购买服务：每季度 1 次维养（半年合计 2 次）、半年 4 次巡查，维养和巡查共 6 次。 |
| 13 | 封头村 | 黄埠乡封头村村部供水工程 | 水质检测： 日常消毒 1 次。  政府购买服务：每季度 1 次维养（半年合计 2 次）、半年 4 次巡查，维养和巡查共 6 次。 |
| 14 | 客坊乡 | 客坊村 | 客坊乡客坊村集镇自来水厂 | 水质检测： 日常消毒 1 次。  政府购买服务：每季度 1 次维养（半年合计 2 次）、半年 4 次巡查，维养和巡查共 6 次。 |
| 15 | 严田村 | 客坊乡严田村富家湾供水工程 | 水质检测： 日常消毒 1 次。  政府购买服务：每季度 1 次维养（半年合计 2 次）、半年 4 次巡查，维养和巡查共 6 次。 |
| 16 | 黄坊乡 | 武调村 | 黄坊乡武调村新集镇供水工程 | 水质检测： 日常消毒 1 次。  政府购买服务：每季度 1 次维养（半年合计 2 次）、半年 4 次巡查，维养和巡查共 6 次。 |
| 17 | 溪源乡 | 溪源村 | 溪源乡集镇自来水工程 | 水质检测： 日常消毒 1 次。  政府购买服务：每季度 1 次维养（半年合计 2 次）、半年 4 次巡查，维养和巡查共 6 次。 |
| 18 | 鲇坑村 | 溪源乡鲇坑村一、二、三、四、五组供水工程 | 水质检测： 日常消毒 1 次。  政府购买服务：每季度 1 次维养（半年合计 2 次）、半年 4 次巡查，维养和巡查共 6 次。 |

* 1. 12处供水人口千人以上农村饮水工程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村 | 供水工程名称 | 供水规模 （m³/d） | 供水效益 | | |
| 户数 | 户籍人口 （人） | 常住人口 （人） |
| 1 | 溪口镇 | 渠村村 | 溪口镇渠村村渠村供水工程 | 200 | 443 | 1830 | 1281 |
| 2 | 黄坊乡 | 安寅村 | 黄坊乡安寅村村部供水工程 | 200 | 371 | 1474 | 850 |
| 3 | 黄坊乡 | 黄坊村 | 黄坊乡黄坊村整村供水工程 | 200 | 308 | 1293 | 700 |
| 4 | 伊家乡 | 笔架村 | 伊家乡笔架村空头岭供水工程 | 150 | 261 | 1170 | 360 |
| 5 | 黄埠乡 | 黄埠村 | 黄埠乡集镇供水工程 | 1000 | 617 | 2500 | 1000 |
| 6 | 黄埠乡 | 陈余村 | 黄埠乡陈余村血树坑供水工程 | 250 | 299 | 1200 | 360 |
| 7 | 黄埠乡 | 桂阳村 | 黄埠乡桂阳村庙背供水工程 | 250 | 257 | 1028 | 308 |
| 8 | 黄埠乡 | 贤河村 | 黄埠乡贤河村主村供水工程 | 100 | 300 | 1200 | 360 |
| 9 | 黄埠乡 | 友兰村 | 黄埠乡友兰村龙潭供水工程 | 200 | 262 | 1050 | 350 |
| 10 | 黄埠乡 | 贤河村 | 黄埠乡贤河村下庄桥供水工程 | 100 | 250 | 1000 | 300 |
| 11 | 客坊乡 | 龙溪村 | 客坊乡龙溪村拾遗补缺总供水工程 | 200 | 212 | 1468 | 524 |
| 12 | 客坊乡 | 水尾村 | 客坊乡水尾村拾遗补缺总供水工程 | 150 | 226 | 1020 | 185 |
| 合计 |  |  |  |  | 3806 | 16233 | 6578 |

* 1. **322** 个普通农村饮水工程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村 | 供水工程名称 | 供水规模 （m³/d） | 供水效益 | | |
| 户数 | 户籍人 口（人） | 常住人 口（人） |
| 1 | 濉溪镇 | 大源村 | 濉溪镇大源村楮树下供水工程 | 30 | 45 | 220 | 180 |
| 2 | 濉溪镇 | 高峰村 | 濉溪镇高峰村高峰供水工程 | 50 | 130 | 650 | 580 |
| 3 | 濉溪镇 | 器村村 | 濉溪镇器村村器村村一、二组供水工程 | 50 | 41 | 141 | 120 |
| 4 | 濉溪镇 | 水西村 | 濉溪镇水西村水西村山前至立新供水工程 | 100 | 167 | 760 | 430 |
| 5 | 濉溪镇 | 长吉村 | 濉溪镇长吉村光荣供水工程 | 100 | 86 | 289 | 203 |
| 6 | 濉溪镇 | 大源村 | 濉溪镇大源村坪上供水工程 | 30 | 31 | 133 | 100 |
| 7 | 濉溪镇 | 大源村 | 濉溪镇大源村池滩头供水工程 | 30 | 44 | 186 | 150 |
| 8 | 濉溪镇 | 大源村 | 濉溪镇大源村袁庄供水工程 | 30 | 45 | 214 | 160 |
| 9 | 濉溪镇 | 大源村 | 濉溪镇大源村江家店供水工程 | 30 | 99 | 426 | 356 |
| 10 | 濉溪镇 | 水西村 | 濉溪镇水西村圳昌小组供水工程 | 250 | 183 | 890 | 620 |
| 11 | 濉溪镇 | 长吉村 | 濉溪镇长吉村向阳供水工程 | 50 | 123 | 422 | 292 |
| 12 | 濉溪镇 | 长吉村 | 濉溪镇长吉村吉林供水工程 | 50 | 83 | 301 | 216 |
| 13 | 濉溪镇 | 长吉村 | 濉溪镇长吉村梅丰供水工程 | 30 | 56 | 225 | 154 |
| 14 | 濉溪镇 | 长吉村 | 濉溪镇长吉村民主供水工程 | 40 | 63 | 249 | 180 |
| 15 | 濉溪镇 | 圳头村 | 濉溪镇圳头村袁尾供水工程 | 20 | 55 | 220 | 200 |
| 16 | 濉溪镇 | 圳头村 | 濉溪镇圳头村枫林石供水工程 | 30 | 40 | 170 | 150 |
| 17 | 濉溪镇 | 圳头村 | 濉溪镇圳头村谢马苏供水工程 | 100 | 50 | 245 | 220 |
| 18 | 濉溪镇 | 圳头村 | 濉溪镇圳头村饶山供水工程 | 50 | 30 | 140 | 120 |
| 19 | 濉溪镇 | 圳头村 | 濉溪镇圳头村铺前供水工程 | 50 | 50 | 210 | 190 |
| 20 | 濉溪镇 | 河东村 | 濉溪镇河东村里沙田供水工程 | 30 | 14 | 72 | 46 |
| 21 | 溪口镇 | 高山村 | 溪口镇高山村寨溪供水工程 | 30 | 17 | 74 | 7 |
| 22 | 溪口镇 | 高圳村 | 溪口镇高圳村茶口供水工程 | 50 | 49 | 262 | 183 |
| 23 | 溪口镇 | 杉溪村 | 溪口镇杉溪村肖家湾供水工程 | 30 | 86 | 349 | 244 |
| 24 | 溪口镇 | 溪枫村 | 溪口镇溪枫村山下供水工程 | 50 | 90 | 480 | 336 |
| 25 | 溪口镇 | 艾阳村 | 溪口镇艾阳村青墩供水工程 | 20 | 16 | 67 | 33 |
| 26 | 溪口镇 | 艾阳村 | 溪口镇艾阳村莲家际供水工程 | 20 | 19 | 77 | 30 |
| 27 | 溪口镇 | 高山村 | 溪口镇高山村上坪供水工程 | 20 | 17 | 120 | 20 |
| 28 | 溪口镇 | 高山村 | 溪口镇高山村梅兰新村供水工程 | 20 | 11 | 56 | 42 |
| 29 | 溪口镇 | 高圳村 | 溪口镇高圳村张家山供水工程 | 20 | 26 | 102 | 71 |
| 30 | 溪口镇 | 高圳村 | 溪口镇高圳村三坑供水工程 | 30 | 89 | 362 | 253 |
| 31 | 溪口镇 | 枧头村 | 溪口镇枧头村洋元供水工程 | 20 | 20 | 104 | 72 |
| 32 | 溪口镇 | 枧头村 | 溪口镇枧头村龙兴供水工程 | 30 | 77 | 350 | 245 |
| 33 | 溪口镇 | 枧头村 | 溪口镇枧头村火炉岭供水工程 | 20 | 21 | 96 | 62 |
| 34 | 溪口镇 | 枧头村 | 溪口镇枧头村谢坑供水工程 | 50 | 48 | 223 | 1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村 | 供水工程名称 | 供水规模 （m³/d） | 供水效益 | | |
| 户数 | 户籍人 口（人） | 常住人 口（人） |
| 35 | 溪口镇 | 枧头村 | 溪口镇枧头村官家供水工程 | 20 | 23 | 105 | 68 |
| 36 | 溪口镇 | 马元村 | 溪口镇马元村高家供水工程 | 30 | 71 | 319 | 197 |
| 37 | 溪口镇 | 杉溪村 | 溪口镇杉溪村高家供水工程 | 30 | 64 | 243 | 170 |
| 38 | 溪口镇 | 溪枫村 | 溪口镇溪枫村小溪枫供水工程 | 20 | 80 | 300 | 157 |
| 39 | 溪口镇 | 溪枫村 | 溪口镇溪枫村上盘供水工程 | 30 | 76 | 320 | 180 |
| 40 | 溪口镇 | 溪枫村 | 溪口镇溪枫村隔边供水工程 | 30 | 60 | 256 | 173 |
| 41 | 溪口镇 | 杨林村 | 溪口镇杨林村溢溪供水工程 | 20 | 36 | 156 | 109 |
| 42 | 溪口镇 | 杨林村 | 溪口镇杨林村巧洋供水工程 | 100 | 108 | 487 | 316 |
| 43 | 溪口镇 | 杨林村 | 溪口镇杨林村坪上供水工程 | 20 | 27 | 123 | 73 |
| 44 | 溪口镇 | 艾阳村 | 溪口镇艾阳村岭下供水工程 | 10 | 6 | 37 | 21 |
| 45 | 溪口镇 | 杉溪村 | 杉溪村上坪供水工程 | 30 | 29 | 96 | 57 |
| 46 | 均口镇 | 半寮村 | 均口镇均口村河背供水工程 | 50 | 120 | 500 | 350 |
| 47 | 均口镇 | 官常村 | 均口镇官常村官常供水工程 | 30 | 40 | 150 | 60 |
| 48 | 均口镇 | 黄岭村 | 均口镇黄岭村黄岭供水工程 | 50 | 123 | 530 | 3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村 | 供水工程名称 | 供水规模 （m³/d） | 供水效益 | | |
| 户数 | 户籍人 口（人） | 常住人 口（人） |
| 35 | 溪口镇 | 枧头村 | 溪口镇枧头村官家供水工程 | 20 | 23 | 105 | 68 |
| 36 | 溪口镇 | 马元村 | 溪口镇马元村高家供水工程 | 30 | 71 | 319 | 197 |
| 37 | 溪口镇 | 杉溪村 | 溪口镇杉溪村高家供水工程 | 30 | 64 | 243 | 170 |
| 38 | 溪口镇 | 溪枫村 | 溪口镇溪枫村小溪枫供水工程 | 20 | 80 | 300 | 157 |
| 39 | 溪口镇 | 溪枫村 | 溪口镇溪枫村上盘供水工程 | 30 | 76 | 320 | 180 |
| 40 | 溪口镇 | 溪枫村 | 溪口镇溪枫村隔边供水工程 | 30 | 60 | 256 | 173 |
| 41 | 溪口镇 | 杨林村 | 溪口镇杨林村溢溪供水工程 | 20 | 36 | 156 | 109 |
| 42 | 溪口镇 | 杨林村 | 溪口镇杨林村巧洋供水工程 | 100 | 108 | 487 | 316 |
| 43 | 溪口镇 | 杨林村 | 溪口镇杨林村坪上供水工程 | 20 | 27 | 123 | 73 |
| 44 | 溪口镇 | 艾阳村 | 溪口镇艾阳村岭下供水工程 | 10 | 6 | 37 | 21 |
| 45 | 溪口镇 | 杉溪村 | 杉溪村上坪供水工程 | 30 | 29 | 96 | 57 |
| 46 | 均口镇 | 半寮村 | 均口镇均口村河背供水工程 | 50 | 120 | 500 | 350 |
| 47 | 均口镇 | 官常村 | 均口镇官常村官常供水工程 | 30 | 40 | 150 | 60 |
| 48 | 均口镇 | 黄岭村 | 均口镇黄岭村黄岭供水工程 | 50 | 123 | 530 | 320 |
| 49 | 均口镇 | 芰坑村 | 均口镇芰坑村黄双洲供水工程 | 20 | 34 | 191 | 94 |
| 50 | 均口镇 | 焦坑村 | 均口镇焦坑村横溪至石碣供水工程 | 50 | 115 | 527 | 392 |
| 51 | 均口镇 | 岭腰村 | 均口镇岭腰村岭腰供水工程 | 30 | 54 | 252 | 190 |
| 52 | 均口镇 | 龙头村 | 均口镇龙头村马驮供水工程 | 30 | 65 | 300 | 130 |
| 53 | 均口镇 | 隆下村 | 均口镇隆下村坳上组至枣树下组供水工程 | 50 | 60 | 260 | 180 |
| 54 | 均口镇 | 垅元村 | 均口镇垅元村垅元小组供水工程 | 30 | 26 | 100 | 35 |
| 55 | 均口镇 | 台田村 | 均口镇台田村四、五组供水工程 | 30 | 65 | 285 | 160 |
| 56 | 均口镇 | 洋坑村 | 均口镇洋坑村大龙、大屋下、土楼供水工程 | 30 | 110 | 600 | 300 |
| 57 | 均口镇 | 半寮村 | 均口镇半寮村上村供水工程 | 30 | 47 | 230 | 60 |
| 58 | 均口镇 | 半寮村 | 均口镇半寮村土楼至下村供水工程 | 30 | 63 | 320 | 140 |
| 59 | 均口镇 | 半寮村 | 均口镇半寮村中村供水工程 | 30 | 46 | 230 | 80 |
| 60 | 均口镇 | 官常村 | 均口镇官常村横排至牛汶塘供水工程 | 30 | 46 | 190 | 26 |
| 61 | 均口镇 | 官常村 | 均口镇官常村王坑供水工程 | 30 | 12 | 70 | 17 |
| 62 | 均口镇 | 官常村 | 均口镇官常村小际供水工程 | 30 | 27 | 110 | 18 |
| 63 | 均口镇 | 官常村 | 均口镇官常村上村供水工程 | 30 | 43 | 170 | 24 |
| 64 | 均口镇 | 官常村 | 均口镇官常村生坊供水工程 | 30 | 14 | 73 | 8 |
| 65 | 均口镇 | 官常村 | 均口镇官常村余家地供水工程 | 30 | 22 | 160 | 15 |
| 66 | 均口镇 | 官常村 | 均口镇官常村街上至新建供水工程 | 30 | 25 | 90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村 | 供水工程名称 | 供水规模 （m³/d） | 供水效益 | | |
| 户数 | 户籍人 口（人） | 常住人 口（人） |
| 67 | 均口镇 | 黄岭村 | 均口镇黄岭村三滩组至际坑供水工程 | 50 | 153 | 690 | 450 |
| 68 | 均口镇 | 芰坑村 | 均口镇芰坑村里村至中村供水工程 | 20 | 24 | 135 | 42 |
| 69 | 均口镇 | 芰坑村 | 均口镇芰坑村跳鱼供水工程 | 20 | 17 | 95 | 27 |
| 70 | 均口镇 | 芰坑村 | 均口镇芰坑村古竹坪供水工程 | 20 | 29 | 150 | 55 |
| 71 | 均口镇 | 焦坑村 | 均口镇焦坑村花园供水工程 | 20 | 55 | 252 | 180 |
| 72 | 均口镇 | 焦坑村 | 均口镇焦坑村焦坑街上供水工程 | 50 | 60 | 270 | 193 |
| 73 | 均口镇 | 焦坑村 | 均口镇焦坑村王坑供水工程 | 20 | 21 | 100 | 75 |
| 74 | 均口镇 | 焦坑村 | 均口镇焦坑村墩罗段供水工程 | 50 | 58 | 260 | 190 |
| 75 | 均口镇 | 焦坑村 | 均口镇焦坑村从根岭供水工程 | 20 | 12 | 50 | 30 |
| 76 | 均口镇 | 岭腰村 | 均口镇岭腰村均岭下供水工程 | 30 | 35 | 132 | 80 |
| 77 | 均口镇 | 岭腰村 | 均口镇岭腰村山口供水工程 | 30 | 36 | 168 | 110 |
| 78 | 均口镇 | 岭腰村 | 均口镇岭腰村上村至下排供水 工程 | 30 | 66 | 341 | 260 |
| 79 | 均口镇 | 龙头村 | 均口镇龙头村严池坑供水工程 | 20 | 23 | 110 | 50 |
| 80 | 均口镇 | 龙头村 | 均口镇龙头村榨树排水供水工程 | 20 | 24 | 110 | 43 |
| 81 | 均口镇 | 龙头村 | 均口镇龙头村老屋下供水工程 | 20 | 22 | 104 | 80 |
| 82 | 均口镇 | 龙头村 | 均口镇龙头村新屋下供水工程 | 30 | 45 | 200 | 103 |
| 83 | 均口镇 | 龙头村 | 均口镇龙头村楂树下供水工程 | 20 | 23 | 100 | 60 |
| 84 | 均口镇 | 龙头村 | 均口镇龙头村土楼组供水工程 | 20 | 35 | 160 | 70 |
| 85 | 均口镇 | 龙头村 | 均口镇龙头村隘背组供水工程 | 20 | 11 | 40 | 26 |
| 86 | 均口镇 | 隆下村 | 均口镇隆下村火兴组供水工程 | 30 | 22 | 90 | 70 |
| 87 | 均口镇 | 隆下村 | 均口镇隆下村罗家山供水工程 | 30 | 19 | 80 | 56 |
| 88 | 均口镇 | 垅元村 | 均口镇垅元村刘坑元供水工程 | 50 | 10 | 40 | 20 |
| 89 | 均口镇 | 台田村 | 均口镇台田村里村小组供水工程 | 20 | 12 | 52 | 28 |
| 90 | 均口镇 | 台田村 | 均口镇台田村八组供水工程 | 20 | 50 | 238 | 110 |
| 91 | 均口镇 | 台田村 | 均口镇台田村七组供水工程 | 20 | 20 | 92 | 40 |
| 92 | 均口镇 | 台田村 | 均口镇台田村六组供水工程 | 20 | 30 | 40 | 8 |
| 93 | 均口镇 | 台田村 | 均口镇台田村部供水工程 | 20 | 6 | 30 | 18 |
| 94 | 均口镇 | 台田村 | 均口镇台田村组供水工程 | 20 | 12 | 58 | 36 |
| 95 | 均口镇 | 修竹村 | 均口镇修竹村杨家坊至里湖供水工程 | 50 | 110 | 300 | 300 |
| 96 | 均口镇 | 洋坑村 | 均口镇洋坑村墩丘组供水工程 | 30 | 55 | 300 | 160 |
| 97 | 均口镇 | 洋坑村 | 均口镇洋坑村龙船上供水工程 | 20 | 115 | 680 | 320 |
| 98 | 均口镇 | 洋坑村 | 均口镇洋坑村小际供水工程 | 20 | 35 | 160 | 110 |
| 99 | 均口镇 | 洋坑村 | 均口镇洋坑村下里兴供水工程 | 20 | 30 | 15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村 | 供水工程名称 | 供水规模 （m³/d） | 供水效益 | | |
| 户数 | 户籍人 口（人） | 常住人 口（人） |
| 100 | 均口镇 | 洋坑村 | 均口镇洋坑村大遥湾至大小头供水工程 | 30 | 70 | 300 | 180 |
| 101 | 均口镇 | 洋坑村 | 均口镇洋坑村上洋坑至横丘供水工程 | 20 | 50 | 300 | 160 |
| 102 | 里心镇 | 大南村 | 里心镇大南村芝峰、王元供水工程 | 30 | 87 | 351 | 272 |
| 103 | 里心镇 | 代家村 | 里心镇代家村排上供水工程 | 30 | 63 | 256 | 209 |
| 104 | 里心镇 | 花排村 | 里心镇花排村下半村供水工程 | 100 | 139 | 543 | 380 |
| 105 | 里心镇 | 芦田村 | 里心镇芦田村芦田街上二井供水工程 | 30 | 54 | 207 | 152 |
| 106 | 里心镇 | 宁源村 | 里心镇宁源村西翟供水工程 | 30 | 90 | 506 | 346 |
| 107 | 里心镇 | 双溪村 | 里心镇双溪村邹家、枫科、双一、双二、董一、董二供水工程 | 100 | 164 | 586 | 457 |
| 108 | 里心镇 | 滩角村 | 里心镇滩角村滩角供水工程 | 30 | 31 | 103 | 67 |
| 109 | 里心镇 | 汪家村 | 里心镇汪家村袁家、上、下饶家供水工程 | 100 | 113 | 452 | 312 |
| 110 | 里心镇 | 岩上村 | 里心镇岩上村四、五、六组供水工程 | 20 | 27 | 120 | 84 |
| 111 | 里心镇 | 大南村 | 里心镇大南村蒋家供水工程 | 20 | 23 | 101 | 70 |
| 112 | 里心镇 | 大南村 | 里心镇大南村心田供水工程 | 20 | 32 | 136 | 96 |
| 113 | 里心镇 | 代家村 | 里心镇代家村里坊供水工程 | 20 | 42 | 183 | 147 |
| 114 | 里心镇 | 代家村 | 里心镇代家村林家碑供水工程 | 20 | 25 | 106 | 77 |
| 115 | 里心镇 | 代家村 | 里心镇代家村代家供水工程 | 20 | 34 | 137 | 93 |
| 116 | 里心镇 | 花排村 | 里心镇花排村上半村供水工程 | 100 | 153 | 643 | 450 |
| 117 | 里心镇 | 里心村 | 里心镇里心村下坊湾供水工程 | 30 | 22 | 82 | 51 |
| 118 | 里心镇 | 里心村 | 里心镇里心村新、老增坑供水工程 | 30 | 35 | 142 | 108 |
| 119 | 里心镇 | 芦田村 | 里心镇芦田村陶家二井供水工程 | 30 | 42 | 153 | 112 |
| 120 | 里心镇 | 芦田村 | 里心镇芦田村松林井供水工程 | 30 | 21 | 82 | 56 |
| 121 | 里心镇 | 芦田村 | 里心镇芦田村陶家一井供水工程 | 30 | 32 | 114 | 71 |
| 122 | 里心镇 | 芦田村 | 里心镇芦田村塘坑井供水工程 | 20 | 14 | 53 | 32 |
| 123 | 里心镇 | 芦田村 | 里心镇芦田村芦田街一井供水工程 | 30 | 23 | 86 | 54 |
| 124 | 里心镇 | 芦田村 | 里心镇芦田村土楼下井供水工程 | 20 | 12 | 43 | 30 |
| 125 | 里心镇 | 芦田村 | 里心镇芦田村龙咀井供水工程 | 30 | 43 | 148 | 1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村 | 供水工程名称 | 供水规模 （m³/d） | 供水效益 | | |
| 户数 | 户籍人 口（人） | 常住人 口（人） |
| 126 | 里心镇 | 芦田村 | 里心镇芦田村柏树坑井供水工 程 | 30 | 45 | 159 | 121 |
| 127 | 里心镇 | 芦田村 | 里心镇芦田村社背井供水工程 | 20 | 24 | 91 | 68 |
| 128 | 里心镇 | 芦田村 | 里心镇芦田村高排井供水工程 | 20 | 34 | 129 | 93 |
| 129 | 里心镇 | 芦田村 | 里心镇芦田村邓家井供水工程 | 20 | 42 | 157 | 116 |
| 130 | 里心镇 | 宁源村 | 里心镇宁源村陈家源供水工程 | 20 | 43 | 254 | 178 |
| 131 | 里心镇 | 宁源村 | 里心镇宁源村宁家源供水工程 | 30 | 84 | 511 | 358 |
| 132 | 里心镇 | 宁源村 | 里心镇宁源村溪头供水工程 | 30 | 59 | 314 | 234 |
| 133 | 里心镇 | 双溪村 | 里心镇双溪村彭坑下排供水工程 | 50 | 60 | 270 | 230 |
| 134 | 里心镇 | 双溪村 | 里心镇双溪村和德供水工程 | 50 | 58 | 290 | 245 |
| 135 | 里心镇 | 双溪村 | 里心镇双溪村排背供水工程 | 50 | 28 | 140 | 106 |
| 136 | 里心镇 | 双溪村 | 里心镇双溪村店前四坪供水工程 | 50 | 26 | 130 | 86 |
| 137 | 里心镇 | 滩角村 | 里心镇滩角村姜家供水工程 | 20 | 14 | 57 | 35 |
| 138 | 里心镇 | 滩角村 | 里心镇滩角村么下山供水工程 | 20 | 21 | 94 | 53 |
| 139 | 里心镇 | 滩角村 | 里心镇滩角村夏家供水工程 | 20 | 8 | 31 | 22 |
| 140 | 里心镇 | 滩角村 | 里心镇滩角村么下山新村点供水工程 | 20 | 22 | 101 | 62 |
| 141 | 里心镇 | 滩角村 | 里心镇滩角村放柏元供水工程 | 20 | 5 | 19 | 10 |
| 142 | 里心镇 | 滩角村 | 里心镇滩角村竹山下供水工程 | 20 | 8 | 29 | 18 |
| 143 | 里心镇 | 滩角村 | 里心镇滩角村曾家供水工程 | 20 | 23 | 89 | 62 |
| 144 | 里心镇 | 滩角村 | 里心镇滩角村坦坑供水工程 | 20 | 30 | 107 | 83 |
| 145 | 里心镇 | 汪家村 | 里心镇汪家村汪一、二组供水工程 | 50 | 81 | 324 | 227 |
| 146 | 里心镇 | 汪家村 | 里心镇汪家村严坪余下坑供水工程 | 30 | 23 | 91 | 61 |
| 147 | 里心镇 | 新圩村 | 里心镇新圩村应家供水工程 | 20 | 17 | 63 | 44 |
| 148 | 里心镇 | 岩上村 | 里心镇岩上村二组、三组供水工程 | 20 | 76 | 304 | 223 |
| 149 | 里心镇 | 岩上村 | 里心镇岩上村一组供水工程 | 20 | 48 | 172 | 128 |
| 150 | 里心镇 | 靖安村 | 里心镇靖安村邱家供水工程 | 20 | 30 | 110 | 60 |
| 151 | 里心镇 | 靖安村 | 里心镇靖安村上街供水工程 | 20 | 22 | 96 | 64 |
| 152 | 里心镇 | 靖安村 | 里心镇靖安村岩下供水工程 | 100 | 160 | 650 | 430 |
| 153 | 里心镇 | 靖安村 | 里心镇靖安村高坊供水工程 | 20 | 10 | 40 | 23 |
| 154 | 里心镇 | 靖安村 | 里心镇靖安村木川供水工程 | 20 | 30 | 112 | 28 |
| 155 | 里心镇 | 靖安村 | 里心镇靖安村竹山下供水工程 | 20 | 6 | 23 | 6 |
| 156 | 黄坊乡 | 陈岭村 | 黄坊乡陈岭村陈岭供水工程 | 50 | 60 | 246 | 135 |
| 157 | 黄坊乡 | 将上村 | 黄坊乡将上村西元、杨家窠、饶家源供水工程 | 100 | 140 | 380 | 2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村 | 供水工程名称 | 供水规模 （m³/d） | 供水效益 | | |
| 户数 | 户籍人 口（人） | 常住人 口（人） |
| 158 | 黄坊乡 | 芦岭村 | 黄坊乡芦岭村芦家排供水工程 | 50 | 59 | 241 | 135 |
| 159 | 黄坊乡 | 毛坊村 | 黄坊乡毛坊村暑岭供水工程 | 100 | 160 | 600 | 210 |
| 160 | 黄坊乡 | 仍田村 | 黄坊乡仍田村仍田组、陂田组供水工程 | 50 | 70 | 300 | 100 |
| 161 | 黄坊乡 | 安寅村 | 黄坊乡安寅村夏家湾供水工程 | 50 | 33 | 124 | 50 |
| 162 | 黄坊乡 | 陈岭村 | 黄坊乡陈岭村九流际供水工程 | 50 | 15 | 53 | 20 |
| 163 | 黄坊乡 | 陈岭村 | 黄坊乡陈岭村下坊供水工程 | 50 | 38 | 164 | 90 |
| 164 | 黄坊乡 | 陈岭村 | 黄坊乡陈岭村朝阳供水工程 | 50 | 22 | 86 | 20 |
| 165 | 黄坊乡 | 陈岭村 | 黄坊乡陈岭村花桥新村供水工程 | 50 | 10 | 50 | 20 |
| 166 | 黄坊乡 | 陈岭村 | 黄坊乡陈岭村邹家地供水工程 | 50 | 85 | 339 | 190 |
| 167 | 黄坊乡 | 陈岭村 | 黄坊乡陈岭村下坪供水工程 | 50 | 27 | 115 | 60 |
| 168 | 黄坊乡 | 将上村 | 黄坊乡将上村大东坑供水工程 | 100 | 43 | 195 | 90 |
| 169 | 黄坊乡 | 将上村 | 黄坊乡将上村将军殿供水工程 | 100 | 70 | 220 | 106 |
| 170 | 黄坊乡 | 将上村 | 黄坊乡将上村一组罗陀树下供水工程 | 100 | 30 | 170 | 80 |
| 171 | 黄坊乡 | 芦岭村 | 黄坊乡芦岭村高坊供水工程 | 30 | 31 | 126 | 70 |
| 172 | 黄坊乡 | 芦岭村 | 黄坊乡芦岭村厂下供水工程 | 30 | 25 | 104 | 48 |
| 173 | 黄坊乡 | 芦岭村 | 黄坊乡芦岭村际上供水工程 | 30 | 30 | 110 | 43 |
| 174 | 黄坊乡 | 芦岭村 | 黄坊乡芦岭村邹家湾供水工程 | 50 | 45 | 169 | 95 |
| 175 | 黄坊乡 | 芦岭村 | 黄坊乡芦岭村岭头、安宁供水工程 | 50 | 54 | 233 | 130 |
| 176 | 黄坊乡 | 毛坊村 | 黄坊乡毛坊村石家供水工程 | 50 | 12 | 80 | 16 |
| 177 | 黄坊乡 | 毛坊村 | 黄坊乡毛坊村谢家小组供水工程 | 50 | 15 | 60 | 20 |
| 178 | 黄坊乡 | 毛坊村 | 黄坊乡毛坊村小溪源供水工程 | 50 | 30 | 300 | 40 |
| 179 | 黄坊乡 | 仍田村 | 黄坊乡仍田村寺下供水工程 | 30 | 20 | 100 | 40 |
| 180 | 黄坊乡 | 仍田村 | 黄坊乡仍田村塘面供水工程 | 30 | 40 | 200 | 100 |
| 181 | 黄坊乡 | 仍田村 | 黄坊乡仍田村横口供水工程 | 30 | 25 | 120 | 40 |
| 182 | 黄坊乡 | 仍田村 | 黄坊乡仍田村下村组供水工程 | 30 | 22 | 120 | 25 |
| 183 | 黄坊乡 | 仍田村 | 黄坊乡仍田村陈坊组供水工程 | 30 | 25 | 120 | 40 |
| 184 | 黄坊乡 | 武调村 | 黄坊乡武调村朱家屋供水工程 | 50 | 40 | 240 | 150 |
| 185 | 黄坊乡 | 武调村 | 黄坊乡武调村际头供水工程 | 50 | 40 | 260 | 130 |
| 186 | 黄坊乡 | 武调村 | 黄坊乡武调村武调组供水工程 | 50 | 50 | 320 | 150 |
| 187 | 黄坊乡 | 武调村 | 黄坊乡武调村罗坑组供水工程 | 50 | 15 | 50 | 30 |
| 188 | 黄坊乡 | 武调村 | 黄坊乡武调村洋元供水工程 | 50 | 67 | 300 | 80 |
| 189 | 溪源乡 | 楚尾村 | 溪源乡楚尾村下黄家供水工程 | 30 | 58 | 270 | 180 |
| 190 | 溪源乡 | 大岭村 | 溪源乡大岭村供水工程 | 50 | 123 | 491 | 465 |
| 191 | 溪源乡 | 东溪村 | 溪源乡东溪村外元组供水工程 | 30 | 45 | 174 | 123 |
| 192 | 溪源乡 | 都团村 | 溪源乡都团村下坊供水工程 | 30 | 46 | 218 | 1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村 | 供水工程名称 | 供水规模 （m³/d） | 供水效益 | | |
| 户数 | 户籍人 口（人） | 常住人 口（人） |
| 193 | 溪源乡 | 上坪村 | 溪源乡上坪村 6 个小组供水工 程 | 100 | 169 | 696 | 325 |
| 194 | 溪源乡 | 桐荣村 | 溪源乡桐荣村向阳、桐家地小组供水工程 | 50 | 110 | 560 | 420 |
| 195 | 溪源乡 | 楚尾村 | 溪源乡楚尾村大坑口供水工程 | 30 | 54 | 197 | 90 |
| 196 | 溪源乡 | 楚尾村 | 溪源乡楚尾村官家地供水工程 | 30 | 38 | 154 | 107 |
| 197 | 溪源乡 | 楚尾村 | 溪源乡楚尾村下肖供水工程 | 30 | 43 | 232 | 167 |
| 198 | 溪源乡 | 楚尾村 | 溪源乡楚尾村金星供水工程 | 30 | 45 | 220 | 164 |
| 199 | 溪源乡 | 楚尾村 | 溪源乡楚尾村岩下供水工程 | 20 | 36 | 158 | 86 |
| 200 | 溪源乡 | 楚尾村 | 溪源乡楚尾村红星供水工程 | 30 | 48 | 229 | 174 |
| 201 | 溪源乡 | 楚尾村 | 溪源乡楚尾村里元供水工程 | 20 | 18 | 97 | 30 |
| 202 | 溪源乡 | 东溪村 | 溪源乡东溪村大湾组供水工程 | 20 | 22 | 101 | 56 |
| 203 | 溪源乡 | 东溪村 | 溪源乡东溪村黄家坊组供水工程 | 30 | 54 | 199 | 113 |
| 204 | 溪源乡 | 东溪村 | 溪源乡东溪村里元组供水工程 | 20 | 48 | 195 | 140 |
| 205 | 溪源乡 | 东溪村 | 溪源乡东溪村组、里树丘组供水工程 | 20 | 62 | 223 | 141 |
| 206 | 溪源乡 | 都团村 | 溪源乡都团村落井溪新村供水工程 | 20 | 30 | 126 | 96 |
| 207 | 溪源乡 | 都团村 | 溪源乡都团村上坊供水工程 | 30 | 51 | 329 | 297 |
| 208 | 溪源乡 | 都团村 | 溪源乡都团村陈家地供水工程 | 20 | 36 | 197 | 168 |
| 209 | 溪源乡 | 蒋坊村 | 溪源乡蒋坊村蒋坊供水工程 | 50 | 102 | 426 | 410 |
| 210 | 溪源乡 | 蒋坊村 | 溪源乡蒋坊村下洋供水工程 | 20 | 35 | 143 | 130 |
| 211 | 溪源乡 | 蒋坊村 | 溪源乡蒋坊村交枧供水工程 | 30 | 74 | 297 | 280 |
| 212 | 溪源乡 | 鲇坑村 | 溪源乡鲇坑村分水组供水工程 | 20 | 26 | 123 | 99 |
| 213 | 溪源乡 | 鲇坑村 | 溪源乡鲇坑村小坑组供水工程 | 20 | 28 | 137 | 116 |
| 214 | 溪源乡 | 鲇坑村 | 溪源乡鲇坑村舟阳组供水工程 | 20 | 18 | 71 | 38 |
| 215 | 溪源乡 | 鲇坑村 | 溪源乡鲇坑村黄家科、山背组供水工程 | 20 | 31 | 129 | 108 |
| 216 | 溪源乡 | 鲇坑村 | 溪源乡鲇坑村朝洋组供水工程 | 20 | 20 | 96 | 89 |
| 217 | 溪源乡 | 桐荣村 | 溪源乡桐荣村新建福兴坊小组供水工程 | 20 | 20 | 106 | 80 |
| 218 | 溪源乡 | 桐荣村 | 溪源乡桐荣村丁家小组供水工程 | 20 | 15 | 72 | 50 |
| 219 | 溪源乡 | 桐荣村 | 溪源乡桐荣村都调小组供水工程 | 30 | 42 | 198 | 120 |
| 220 | 伊家乡 | 陈家村 | 伊家乡陈家村陈家济供水工程 | 20 | 81 | 363 | 180 |
| 221 | 伊家乡 | 东风村 | 伊家乡东风村连家山供水工程 | 30 | 52 | 185 | 32 |
| 222 | 伊家乡 | 沙洲村 | 伊家乡沙洲村中水溪供水工程 | 30 | 145 | 548 | 213 |
| 223 | 伊家乡 | 隘上村 | 伊家乡隘上村严坑供水工程 | 30 | 67 | 324 | 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村 | 供水工程名称 | 供水规模 （m³/d） | 供水效益 | | |
| 户数 | 户籍人 口（人） | 常住人 口（人） |
| 224 | 伊家乡 | 隘上村 | 伊家乡隘上村奋斗窠供水工程 | 20 | 36 | 155 | 45 |
| 225 | 伊家乡 | 隘上村 | 伊家乡隘上村禾屋坑供水工程 | 20 | 39 | 187 | 45 |
| 226 | 伊家乡 | 隘上村 | 伊家乡隘上村老土楼供水工程 | 20 | 23 | 97 | 37 |
| 227 | 伊家乡 | 笔架村 | 伊家乡笔架村高岭供水工程 | 30 | 142 | 588 | 216 |
| 228 | 伊家乡 | 陈家村 | 伊家乡陈家村陈家肖家大屋供水工程 | 20 | 20 | 200 | 35 |
| 229 | 伊家乡 | 陈家村 | 伊家乡陈家村下田付家湾供水工程 | 20 | 20 | 200 | 35 |
| 230 | 伊家乡 | 陈家村 | 伊家乡陈家村下田刘家供水工程 | 20 | 20 | 200 | 35 |
| 231 | 伊家乡 | 东风村 | 伊家乡东风村刘家湾供水工程 | 20 | 45 | 168 | 43 |
| 232 | 伊家乡 | 东风村 | 伊家乡东风村十八坑供水工程 | 20 | 74 | 280 | 168 |
| 233 | 伊家乡 | 东风村 | 伊家乡东风村下土楼供水工程 | 20 | 15 | 54 | 13 |
| 234 | 伊家乡 | 东风村 | 伊家乡东风村牛牯栋供水工程 | 20 | 72 | 286 | 38 |
| 235 | 伊家乡 | 东风村 | 伊家乡东风村严塘供水工程 | 20 | 23 | 72 | 31 |
| 236 | 伊家乡 | 东风村 | 伊家乡东风村猪头嵊供水工程 | 30 | 46 | 215 | 57 |
| 237 | 伊家乡 | 兰溪村 | 伊家乡兰溪村村头供水工程 | 20 | 37 | 185 | 108 |
| 238 | 伊家乡 | 兰溪村 | 伊家乡兰溪村吴家供水工程 | 20 | 49 | 210 | 120 |
| 239 | 伊家乡 | 兰溪村 | 伊家乡兰溪村塘下供水工程 | 20 | 58 | 254 | 150 |
| 240 | 伊家乡 | 兰溪村 | 伊家乡兰溪村浒口供水工程 | 20 | 24 | 180 | 80 |
| 241 | 伊家乡 | 兰溪村 | 伊家乡兰溪村邹公母供水工程 | 20 | 24 | 135 | 43 |
| 242 | 伊家乡 | 兰溪村 | 伊家乡兰溪村半元供水工程 | 20 | 12 | 72 | 23 |
| 243 | 伊家乡 | 兰溪村 | 伊家乡兰溪村陈坪供水工程 | 20 | 28 | 186 | 88 |
| 244 | 伊家乡 | 沙洲村 | 伊家乡沙洲村黄连溪供水工程 | 20 | 25 | 90 | 30 |
| 245 | 伊家乡 | 沙洲村 | 伊家乡沙洲村土楼供水工程 | 20 | 14 | 60 | 22 |
| 246 | 伊家乡 | 沙洲村 | 伊家乡沙洲村石门供水工程 | 20 | 38 | 155 | 58 |
| 247 | 伊家乡 | 沙洲村 | 伊家乡沙洲村罗坊供水工程 | 20 | 20 | 70 | 25 |
| 248 | 伊家乡 | 沙洲村 | 伊家乡沙洲村王家山供水工程 | 20 | 23 | 98 | 35 |
| 249 | 伊家乡 | 沙洲村 | 伊家乡沙洲村吴家科供水工程  （舍坑） | 20 | 22 | 84 | 20 |
| 250 | 伊家乡 | 双坑村 | 伊家乡双坑村坳头组供水工程 | 20 | 31 | 127 | 50 |
| 251 | 伊家乡 | 双坑村 | 伊家乡双坑村双坑组供水 | 20 | 96 | 368 | 170 |
| 252 | 伊家乡 | 双坑村 | 伊家乡双坑村下元组供水工程 | 20 | 39 | 165 | 60 |
| 253 | 伊家乡 | 双坑村 | 伊家乡双坑村三组福前排供水工程 | 30 | 143 | 570 | 170 |
| 254 | 伊家乡 | 伊家村 | 伊家乡伊家村伊家湾供水工程 | 30 | 120 | 720 | 310 |
| 255 | 黄埠乡 | 大余村 | 黄埠乡大余村人饮工程 | 100 | 202 | 810 | 243 |
| 256 | 黄埠乡 | 罗源村 | 黄埠乡罗源村三组供水工程 | 20 | 8 | 30 | 10 |
| 257 | 黄埠乡 | 山下村 | 黄埠乡山下村主村供水工程 | 50 | 27 | 109 | 32 |
| 258 | 黄埠乡 | 竹薮村 | 黄埠乡竹薮村际头供水工程 | 60 | 113 | 452 | 1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村 | 供水工程名称 | 供水规模 （m³/d） | 供水效益 | | |
| 户数 | 户籍人 口（人） | 常住人 口（人） |
| 259 | 黄埠乡 | 封头村 | 黄埠乡封头村南山下供水工程 | 100 | 56 | 224 | 67 |
| 260 | 黄埠乡 | 封头村 | 黄埠乡封头村村上下组供水工程 | 100 | 40 | 120 | 36 |
| 261 | 黄埠乡 | 封头村 | 黄埠乡封头村旱坑上组供水工程 | 20 | 6 | 21 | 5 |
| 262 | 黄埠乡 | 桂阳村 | 黄埠乡桂阳村竹园下供水工程 | 20 | 6 | 13 | 5 |
| 263 | 黄埠乡 | 黄埠村 | 黄埠乡黄埠村大溪头供水工程 | 20 | 36 | 144 | 14 |
| 264 | 黄埠乡 | 黄埠村 | 黄埠乡黄埠村东元供水工程 | 20 | 36 | 145 | 13 |
| 265 | 黄埠乡 | 黄埠村 | 黄埠乡黄埠村程家、郑家供水工程 | 100 | 43 | 175 | 52 |
| 266 | 黄埠乡 | 罗源村 | 黄埠乡罗源村一组供水工程 | 20 | 13 | 51 | 7 |
| 267 | 黄埠乡 | 罗源村 | 黄埠乡罗源村一（2）组供水工程 | 20 | 10 | 38 | 6 |
| 268 | 黄埠乡 | 罗源村 | 黄埠乡罗源村二组供水工程 | 20 | 10 | 35 | 6 |
| 269 | 黄埠乡 | 罗源村 | 黄埠乡罗源村新村供水工程 | 20 | 34 | 152 | 22 |
| 270 | 黄埠乡 | 罗源村 | 黄埠乡罗源村沙排上供水工程 | 20 | 6 | 26 | 6 |
| 271 | 黄埠乡 | 罗源村 | 黄埠乡罗源村里上陈供水工程 | 20 | 32 | 140 | 22 |
| 272 | 黄埠乡 | 罗源村 | 黄埠乡罗源村外上陈供水工程 | 20 | 33 | 142 | 23 |
| 273 | 黄埠乡 | 山下村 | 黄埠乡山下村翁家坑供水工程 | 20 | 12 | 48 | 12 |
| 274 | 黄埠乡 | 山下村 | 黄埠乡山下村吕家塅供水工程 | 20 | 11 | 36 | 11 |
| 275 | 黄埠乡 | 山下村 | 黄埠乡山下村沙背组供水工程 | 20 | 7 | 18 | 5 |
| 276 | 黄埠乡 | 山下村 | 黄埠乡山下村土楼上供水工程 | 20 | 9 | 37 | 11 |
| 277 | 黄埠乡 | 山下村 | 黄埠乡山下村禾仑嵊供水工程 | 20 | 8 | 32 | 8 |
| 278 | 黄埠乡 | 山下村 | 黄埠乡山下村下村供水工程 | 20 | 8 | 30 | 8 |
| 279 | 黄埠乡 | 山下村 | 黄埠乡山下村叚上供水工程 | 20 | 6 | 24 | 6 |
| 280 | 黄埠乡 | 山下村 | 黄埠乡山下村合面黄家供水工程 | 20 | 7 | 26 | 6 |
| 281 | 黄埠乡 | 山下村 | 黄埠乡山下村黄坑供水工程 | 20 | 31 | 124 | 19 |
| 282 | 黄埠乡 | 山下村 | 黄埠乡山下村桌楼下供水工程 | 20 | 6 | 29 | 6 |
| 283 | 黄埠乡 | 贤河村 | 黄埠乡贤河村陂下供水工程 | 25 | 12 | 45 | 5 |
| 284 | 黄埠乡 | 贤河村 | 黄埠乡贤河村老龙安供水工程 | 25 | 10 | 40 | 11 |
| 285 | 黄埠乡 | 竹薮村 | 黄埠乡竹薮村金坑供水工程 | 50 | 37 | 144 | 39 |
| 286 | 黄埠乡 | 竹薮村 | 黄埠乡竹薮村银坑供水工程 | 50 | 41 | 135 | 44 |
| 287 | 客坊乡 | 里源村 | 客坊乡里源村鸡脚叉电区供水工程 | 30 | 28 | 160 | 40 |
| 288 | 客坊乡 | 湾坊村 | 客坊乡湾坊村焦坑供水下程 | 50 | 148 | 630 | 150 |
| 289 | 客坊乡 | 严田村 | 客坊乡严田村宁家排供水工程 | 50 | 150 | 570 | 400 |
| 290 | 客坊乡 | 张溪村 | 客坊乡张溪村张溪供水工程 | 30 | 162 | 718 | 386 |
| 291 | 客坊乡 | 中畲村 | 客坊乡中畲村中畲片区供水工程 | 60 | 197 | 985 | 3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村 | 供水工程名称 | 供水规模 （m³/d） | 供水效益 | | |
| 户数 | 户籍人 口（人） | 常住人 口（人） |
| 292 | 客坊乡 | 客坊村 | 客坊乡客坊村塘乐片区供水工程 | 20 | 10 | 35 | 8 |
| 293 | 客坊乡 | 客坊村 | 客坊乡客坊村泥武丘供水工程 | 20 | 30 | 102 | 65 |
| 294 | 客坊乡 | 客坊村 | 客坊乡客坊村留田塅供水工程 | 20 | 12 | 60 | 17 |
| 295 | 客坊乡 | 客坊村 | 客坊乡客坊村墙背、西江下供水工程 | 20 | 60 | 190 | 130 |
| 296 | 客坊乡 | 客坊村 | 客坊乡客坊村留田段片区供水工程 | 20 | 5 | 23 | 10 |
| 297 | 客坊乡 | 客坊村 | 客坊乡客坊村山嘴背供水工程 | 20 | 27 | 68 | 33 |
| 298 | 客坊乡 | 客坊村 | 客坊乡客坊村里坊片区供水工程 | 20 | 62 | 310 | 102 |
| 299 | 客坊乡 | 里源村 | 客坊乡里源村下坊里供水工程 | 20 | 33 | 156 | 48 |
| 300 | 客坊乡 | 里源村 | 客坊乡里源村桃林、唐家、郭 田供水工程 | 30 | 83 | 337 | 96 |
| 301 | 客坊乡 | 里源村 | 客坊乡里源村水南塅供水工程 | 20 | 18 | 86 | 17 |
| 302 | 客坊乡 | 里源村 | 客坊乡里源村下小坑供水工程 | 20 | 32 | 156 | 35 |
| 303 | 客坊乡 | 里源村 | 客坊乡里源村信周坑供水工程 | 20 | 31 | 131 | 38 |
| 304 | 客坊乡 | 里源村 | 客坊乡里源村溪背供水工程 | 20 | 56 | 262 | 42 |
| 305 | 客坊乡 | 里源村 | 客坊乡里源村丰月供水工程 | 20 | 42 | 185 | 43 |
| 306 | 客坊乡 | 龙溪村 | 客坊乡龙溪村外村供水工程 | 30 | 46 | 251 | 57 |
| 307 | 客坊乡 | 龙溪村 | 客坊乡龙溪村下排供水工程 | 20 | 28 | 119 | 29 |
| 308 | 客坊乡 | 龙溪村 | 客坊乡龙溪村丛山排供水工程 | 20 | 33 | 167 | 45 |
| 309 | 客坊乡 | 龙溪村 | 客坊乡龙溪村为上供水点供水工程 | 20 | 24 | 89 | 26 |
| 310 | 客坊乡 | 龙溪村 | 客坊乡龙溪村老屋下供水工程 | 20 | 26 | 118 | 39 |
| 311 | 客坊乡 | 龙溪村 | 客坊乡龙溪村江家供水工程 | 20 | 25 | 128 | 46 |
| 312 | 客坊乡 | 龙溪村 | 客坊乡龙溪村柯家供水工程 | 20 | 19 | 101 | 32 |
| 313 | 客坊乡 | 龙溪村 | 客坊乡龙溪村徐家供水工程 | 20 | 15 | 94 | 25 |
| 314 | 客坊乡 | 湾坊村 | 客坊乡湾坊村里方供水工程 | 50 | 148 | 630 | 150 |
| 315 | 客坊乡 | 湾坊村 | 客坊乡湾坊村焦坑至六组供水三程 | 50 | 148 | 630 | 150 |
| 316 | 客坊乡 | 严田村 | 客坊乡严田村王家供水工程 | 20 | 25 | 78 | 40 |
| 317 | 客坊乡 | 严田村 | 客坊乡严田村中村供水工程 | 20 | 31 | 93 | 62 |
| 318 | 客坊乡 | 严田村 | 客坊乡严田村村里供水工程 | 20 | 33 | 107 | 71 |
| 319 | 客坊乡 | 严田村 | 客坊乡严田村曾家供水工程 | 20 | 70 | 240 | 180 |
| 320 | 客坊乡 | 中畲村 | 客坊乡中畲村高山片区供水工程 | 20 | 61 | 310 | 24 |
| 321 | 客坊乡 | 中畲村 | 客坊乡中畲村坳头供水工程 | 30 | 91 | 455 | 85 |
| 322 | 客坊乡 | 中畲村 | 客坊乡中畲村源头片区供水工程 | 30 | 109 | 545 | 123 |

1.4 修缮水池排污口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饮水工程 | 修缮水池排污口  (项) |
| 1 | 黄埠乡 | 桂阳村竹园下供水 | 1 |
| 2 | 均口镇 | 芰坑村古竹坪供水 | 1 |
| 3 | 均口镇 | 半寮村胡家地供水 | 1 |
| 4 | 均口镇 | 官常村余家地供水 | 1 |
| 5 | 均口镇 | 官常村上村供水 | 1 |
| 6 | 均口镇 | 官常村村部供水 | 1 |
| 7 | 黄埠乡 | 封头村南山下供水 | 1 |
| 9 | 里心镇 | 新圩村元头水库供水 | 1 |
| 10 | 伊家乡 | 沙洲村罗坊供水 | 1 |
| 11 | 伊家乡 | 沙洲村黄连溪供水 | 1 |
| 13 | 伊家乡 | 隘上村严坑供水 | 1 |
| 15 | 均口镇 | 隆下村罗家村供水 | 1 |
| 16 | 溪口镇 | 溪枫村隔边供水 | 1 |
| 17 | 黄坊乡 | 武调村际头供水 | 1 |
| 18 | 溪口镇 | 马元村下清供水 | 1 |

**二、技术要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一）**18 个重点管护农村饮水工程的管护工作（评审1-6项）**

18 个重点管护农村饮水工程每季度 1 次维养（半年合计 2 次）、

半年 4 次巡查，维养和巡查共 6 次。重点村管护工作包括：

①对水源点、水质净化处理设备（一体化净水器）、三池（沉砂池、过滤池、清水池）设施进行清理疏通淤积物并清洗设备（设施）、更换滤料及其它损坏处的修缮，清洗和更换滤料的频率为每半年1次。

②对需更换的净水设施配件的材料购置及更换工作；

③进行净水絮凝剂、消毒剂的采购和投放；

④对维护期间损坏的输配水管道和配件进行更换；

⑤每季度 1 次培训村内管理人员操作，确保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⑥在建宁县疾控中心的定期取水检测前，对 18个重点村及时进行维护加药，并派具备资质人员对出厂水、末梢水进行人工采样与分析，每年由管护单位自行取水样送检 1 次，检测机构由管护单位自行选择，并提供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要配合建宁县疾控中心的定期取水检测，且要使这些水质检测村每轮检测的水质合格率要达到90%以上要求（以卫生部门检测数据为准）。

**（二）12 个千人以上农村饮水工程的管护工作（评审7-12项）**

12 个千人以上农村饮水工程每半年1次维养、5 次巡查，维养和巡查共6 次。千人村村管护工作包括：

①对水源点、水质净化处理设备（一体化净水器）、三池（沉砂池、过滤池、清水池）设施进行清理疏通淤积物清洗设施、更换滤料，清洗和更换滤料的频率为每半年 1 次。

②对需更换的净水设施配件的材料购置及更换工作；

③进行净水絮凝剂、消毒剂的采购和投放；

④对维护期间损坏的输配水管道和配件进行更换；

⑤每半年 1 次培训村内管理人员操作，确保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⑥巡查管护工作：第三方管护单位选派相关技术人员至现场巡查 水源工程、水厂工程、引配水工程保障正常运行。设施周界综合环境： 包括杂物垃圾清理、杂草杂树等清理，利用手机巡查打卡，拍照记录 巡查管护前后图片并上传相关平台。对损坏的设备，输配水管道配件、管材、管件及闸阀等现场巡视、巡查，加强观测，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向工程管理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上报。

**（三）普通村饮水工程的管护工作（评审13-17项）**

普通村饮水工程共 322 处，每半年进行 1 次的维护，管护工作包括：

①对水源点、水质净化处理设备（ 一体化净水器）、三池（沉砂 池、过滤池、清水池）设施进行清理疏通淤积物并清洗设备（设施）、 更换滤料，清洗和更换滤料的频率为1次，清洗时间为主汛期结束的7月份以后。

②对需更换的净水设施配件的材料购置及更换工作；

③进行净水絮凝剂、消毒剂的采购和投放；

④对维护期间损坏的输配水管道和配件进行更换。

⑤巡查管护工作：第三方管护单位选派相关技术人员至现场巡查水源工程、水厂工程、引配水工程保障正常运行。设施周界综合环境： 包括杂

物垃圾清理、杂草杂树等清理，利用手机巡查打卡，拍照记录 巡查管护前后图片并上传相关平台。对损坏的设备，输配水管道配件、 管材、管件及闸阀等现场巡视、巡查，加强观测，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向工程管理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上报。

**（四）水质检测（评审18项）**

每次维护时检查水质（测 PH 、浊度、余氯）等，结果按月统计上报，管护单位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改变原有水质净化处理设备的仪器设备、水处理平台及管件系统等；管护单位必须负责保证水处理设备及加药系统的准确可靠，运行维护现场实测中发现数据有超标值或异常值出现时，应及时记录在案。管护单位必须派人进行人工采样与分析，进行人工采样的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资质，立即核查源水、加药系统等查明原因，并由管护单位采集水样送往其自行选择的检测单位进行分析确认，并提供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水质检测费用包含在“水质检测”大类中，不包括在政府购买服务项中。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对各饮水工程进行水质检测，部分检测项目指标限制如表。建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对该18个重点管护农村饮水工程分别开展2次水质取样检测活动，分别在枯水期和丰水期各1次，并对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均采样。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对普通村的饮水工程分别在枯水期和丰水期开展 1 次水质取样检测活动，并对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均采样。（本次水质检测项为 39项）

表 水质检测项目指标限制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 | 限值 | | | |
| 一 | 微生物指标① | | | | | | |
| 1 | 总大肠菌群  （MPN/ 100mL 或 CFU/ 100mL） | | | 不应检出 | | | |
| 2 | 大肠埃希式菌  （MPN/ 100mL 或 CFU/ 100mL） | | | 不应检出 | | | |
| 3 | 菌落总数（CFU/mL） | | | 100 | | | |
| 二 | 毒理指标 | | | | | | |
| 4 | 砷（mg/L） | | | 0.01 | | | |
| 5 | 镉（mg/L） | | | 0.005 | | | |
| 6 | 铬（六价，mg/L） | | | 0.05 | | | |
| 7 | | 铅（mg/L） | | | 0.01 | | |
| 8 | | 汞（mg/L） | | | 0.001 | | |
| 9 | | 氰化物（mg/L） | | | 0.05 | | |
| 10 | | 氟化物（mg/L） | | | 1.0 | | |
| 11 | | 硝酸盐（以 N 计，mg/L） | | | 1 | | |
| 12 | | 三氯甲烷（mg/L） | | | 0.06 | | |
| 三 | |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 | | | | |
| 16 | |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 | | 15 | | |
| 17 | | 浑浊度（NTU-散射浊度单位） | | | 1 | | |
| 18 | | 臭和味 | | | 无异臭、异味 | | |
| 19 | | 肉眼可见物 | | | 无 | | |
| 20 | | pH（pH 单位） | | |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 | |
| 21 | | 铝（mg/L） | | | 0.2 | | |
| 22 | | 铁（mg/L） | | | 0.3 | | |
| 23 | | 锰（mg/L） | | | 0.1 | | |
| 24 | | 铜（mg/L） | | | 1.0 | | |
| 25 | | 锌（mg/L） | | | 1.0 | | |
| 26 | | 氯化物（mg/L） | | | 250 | | |
| 27 | | 硫酸盐（mg/L） | | | 250 | | |
| 28 | | 溶解性总固体（mg/L） | | | 1000 | | |
| 29 | | 总硬度(以 CaCO3计，mg/L） | | | 450 | | |
| 30 | | 耗氧量（CODMn法，以 O2计，mg/L） | | | 3 | | |
| 31 | | 氨（以 N 计，mg/L） | | | 0.5 | | |
| 五 | | 饮用水中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 | | | |  |
|  | | 消毒剂名称 | 与水接触时间 | | 出厂水中限 值 | 出厂水中余 量 | 管网末梢水中 余量 |
| 32 | | 氯气及游离氯  制剂（游离氯,mg/L） | 至少 30min | | 2 | ≥0.3 | ≥0.05 |
| ①MPN 表示最可能数；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 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应 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不必检验大 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 | | | | | | | |

**（ 五）水处理设备及管道维护（评审19项）**

水处理设备中所有仪器设备（进水总阀、粗滤器、混凝剂加药桶、混凝剂计量泵、静态混合器、压力表、流量计、进水流量调节阀、反应器絮凝取样口、沉淀清水区取样口、反应器排污阀、反冲洗组件、过滤器、消毒剂桶等）和设备连接管件、输配水管道和管件皆为维护范围，设备的配件损坏皆由受托方负责维修支付费用（不包括更换不锈钢设备、石英砂及安装等费用）。水质净化处理设备故障，受托方保证在接到报修后，在 24 小时内免费修复。重大故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委托方确认维修费用后，并在 72 小时内修复。

**（六）水质合格率及水质检测（评审20项）**

受托方在建宁县疾控中心的定期取水检测前，对 18个重点村及 时进行维护加药，并派具备资质人员对出厂水、末梢水进行人工采样与分析，费用由受托方负责，发现检测结果合格率达不到 90%以上的。 应立即查明原因，再次维护后重新复检，确保建宁县疾控中心定期取水检测的检测结果达到水质合格标准的饮水工程数量占总检测饮水工程数量的 90%以上，即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复检过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受托方负责。

**（七）项目验收（评审21项）**

饮水工程管护服务验收工作分两次进行。第 1次验收是对濉溪镇、客坊乡、伊家乡、均口镇、溪口镇、里心镇、黄埠乡、黄坊乡、溪源乡等各饮水工程（水源点、沉砂池、过滤池、清水池等）土建工程进行验收：受托人完成以上村农村饮水工程全部水源工程、输水工程、水厂工程、配水工程以及消毒设备的维修养护内容，完成水厂水质净化处理设备（设施）及其它辅助设备清理维护工作后，应及时申请首次维护阶段验收，验收时受托方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维护记录，每个村维护记录应经相应行政村饮水工程管理员或村主干的签字确认，并附现场维护照片(注明日期)进行佐证，每个受维护村的水质净化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出厂水水质合格。

第 2次验收是对 352 处农村自来水厂水质净化处理设备 6个月的 维护进行验收:受托方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维护记录，每次维护记 录应经相应村自来水管理员或村主干的签字确认，并附当次的现场维 护照片(注明日期)进行佐证。每次维护后每个受维护村的水质净化处 理设施应运行正常，出厂水水质合格，并接受建宁县农村饮水安全水 质检测中心的监督。18 个重点村的水质（含出厂水和末稍水）经建宁县疾控中心的定期取水检测检测结果达到水质合格标准的饮水工 程数量占总检测饮水工程数量的 90%以上，即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水样由受托方送检，并提供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其他饮水工程经受 托方自行委托检测机构，检测水质满足饮用水卫生标准，并提供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达到以上条件方可验收通过。

1. **违约责任（评审22-27项）**

1 、18 个重点村的水质（含出厂水和末稍水）经建宁县疾控中心的定期取水检测检测结果达到水质合格标准的饮水工程数量占总检测饮水工程数量的 90%以上，即合格率达到 90%以下，每低1个百分点扣 3000 元。

2 、建宁县农村安全饮水水质检测中心抽检水样每次不合格扣3000 元。

3 、建宁县千人村和普通村饮水工程经第三方抽检水样，每出现1个不合格点扣 3000元。

4 、在维修养护实施过程中如若被敏感部门通报，通报一次扣除资金 10000元。

5 、针对“e 三明”、信访投诉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问题，维养单位应该：

迅速回应：接到投诉后，第一时间与投诉人取得联系，了解具体问题，向其表明解决问题的态度和决心。

实地勘察：尽快安排专业人员前往现场，对饮水安全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水源地、供水管道、净化设备等，准确判断问题所在。

制定方案：依据勘察结果，制定详细的解决方案，明确维修或养护的具体措施、所需材料和设备、施工时间等。

及时修复：按照方案迅速开展修复工作，更换损坏的管道、设备，清理水源地周边杂物，对水质进行检测和净化处理等，确保供水恢复正常。（时间不超过一周）

加强日常巡查：制定完善的巡查制度，定期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完善维养记录：详细记录每次巡查、维护、维修的情况，包括时间、地点、问题描述、处理结果等，为后续的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

每出现1个处理不合格、不满意点扣1500元。

6 、在维修养护实施后建议加入后评价，积极主动的让社会群体加入，在后评价过程中取优、良、差、极差等四个级别，倘若群众对后评价的评价为“极差”，业主应警告施工队伍对不合理现象及时处理并罚款。

**（九）付款办法（评审28项）**

每次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当次验收范围内的项目款，违约罚款从项目款中扣除。

（十）考核标准**（评审29项）**

在对项目考核时应对 “制度化处置、流程化运转、社会化评价、

成果化应用”等方面进行实质性的考核：

制度化处置、流程化运转：各自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护主体， 要按照农村饮水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落实各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责任人和管护责任人，安排专人管理各村自来水的水源、水厂、管网等设施设备，配合第三方管护单位定期做好自来水厂净化处理设施设备的清理维护及净化消毒加药工作，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长期发挥效益。各村要切实负起用水管水的主体责任，倡导“ 节水优先、 共同承担” ，建立农村生活用水计量收费机制，科学合理运用水价调控杠杆，按照村级供水“ 自建自管、良性循环” 的原则，通过村规民约合理确定用水价格，合理收取水费，用于农村饮水工程的管理和维护，保障农村饮水工程良性运转。

社会化评价：在接受受益群众监督的同时，还要接受县政府、县财政和水利部门的考核。考核方式：一是自查考核，先由建设单位组织全面自查；二是抽查考核，由县水利局、财政局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其进行抽查考核，考核面不小于 40%，从而保证项目管护工作的质量。对未按建设工程施工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罚,并通报批评和备案,特别是不按有关规范施工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的豆腐渣工程,严厉打击,绝不手软。在维修养护实施后建议加入后评价，积极主动的让社会群体加入，在后评价过程中取优、良、差、极差等四个级别，倘若群众对后评价的评价为“极差”，业主应警告施工队伍对不合理现象及时处理并罚款。

成果化应用：通过农村饮水工程管护机制改革，一是有利于促进小型水利工程管护规范化、程序化、专业化建设，推进“ 以水养水”进程；二是有利于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拓宽饮水工程管护资金社会化投入渠道，形成全民办水利的良好氛围，确保建宁县农村饮水设施“建得起、管得好、保安全、长受益” ；三是管护机制改革，有利于明确管护责任，保障群众权益，落实各项惠农兴水政策，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管护的积极性，促进农村饮水设施的科学管护和良 性循环，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农村饮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管护，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点由专人负责，加强政策引导和奖惩机 制，适应建管并重的要求，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工程良性运行机制，重点在规范县级水质检测中心运行、培育专业维养队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积极探索，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积极争取同级财政加大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投入力度，通 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努力推行物业化管理模式，引导社会成立专业维修养护队伍，培育和规范维修养护市场环境。根据本项目特殊性，参照下表进行相关考核验收：

表 1

水源工程维修养护验收考核签证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 行政村 | |  |
| 饮水工程名称 |  | | | |
| 服务人口(人） |  | 供水规模（t/d) | |  |
| 序号 | 维修养护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水源点清淤及维护 | m3 |  |  |
| 1 | 土方开挖（人工） | m3 |  |  |
| 2 | 土方回填（人工） | m3 |  |  |
| 3 |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补充备注 | | | | |
|  | | | | |
| 管护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  （签字） | |  | | |
| 监理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 | |  | | |
| 饮水工程管理员  或村主干意见（签字） | |  | | |

表 2

输水工程维修养护验收考核签证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 行政村 | |  |
| 饮水工程名称 |  | | | |
| 服务人口(人） |  | 供水规模（t/d) | |  |
| 序号 | 维修养护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补充备注 | | | | |
|  | | | | |
| 管护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  （签字） | |  | | |
| 监理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 | |  | | |
| 饮水工程管理员  或村主干意见  （签字） | |  | | |

表 3

水厂工程（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验收考核签证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 行政村 | |  |
| 饮水工程名称 |  | | | |
| 服务人口(人） |  | 供水规模（t/d) | |  |
| 序号 | 维修养护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防护网安装 |  |  |  |
| (1) | 土方开挖 | m3 |  |  |
| (2) | 土方回填 | m3 |  |  |
| 2 | 絮凝剂 | t |  | 单次投放量及投 放次数： |
| 3 | 清洗清水池 | m3 |  |  |
| 4 | 清洗过滤池 | m3 |  |  |
| 5 | 更换滤料 | m3 |  |  |
| 补充备注 | | | | |
|  | | | | |
| 管护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  （签字） | |  | | |
| 监理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 | |  | | |
| 饮水工程管理员  或村主干意见  （签字） | |  | | |

表 4

配水工程维修养护验收考核签证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 行政村 | |  |
| 饮水工程名称 |  | | | |
| 服务人口(人） |  | 供水规模（t/d) | |  |
| 序号 | 维修养护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补充备注 | | | | |
|  | | | | |
| 管护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  （签字） | |  | | |
| 监理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 | |  | | |
| 饮水工程管理员  或村主干意见  （签字） | |  | | |

表 5

水质检测维修养护验收考核签证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 行政村 | |  |
| 饮水工程名称 |  | | | |
| 服务人口(人） |  | 供水规模（t/d) | |  |
| 序号 | 维修养护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水质检测 | 次 |  |  |
| 2 | 消毒剂 | t |  | 单次投放量及投放次  数： |
| 补充备注 | | | | |
|  | | | | |
| 管护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  （签字） | |  | | |
| 监理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 | |  | | |
| 饮水工程管理员  或村主干意见  （签字） | |  | | |
| 注：表后附水质检测报告及现场照片（注明日期） | | | | |

表 6 农村饮水工程首次维修养护验收考核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行政村 | 饮水工程名称 | | | 服务人口 (人） | 供水规模（t/d) |
|  |  |  |  | | |  |  |
| （ 一）水源工程维修养护 | | | | （ 二）输水工程维修养护 | | | |
| 序号 | 维修养护内容 | 数量 | 备注 | 序号 | 维修养护内 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水源点清淤  （m3 ） |  |  | 1 | 管道 |  | （管径、管材）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闸阀 |  | （内径、材质） |
|  |  |  |  | 5 |  |  |
|  |  |  |  | 6 |  |  |
| （三）水厂工程维修养护 | | | | （四）配水工程维修养护 | | | |
| 序号 | 维修养护内容 | 数量 | 备注 | 序号 | 维修养护内 容 | 完工情况（合 格/不合格） | 备注 |
| 1 | 沉砂池  （座） |  | 检修 | 1 | 管道 |  | （管径、管材、管 长） |
| 2 | 沉砂过滤池  （座） |  | 检修 | 2 |  |  |
| 3 | 清水池  （座） |  | 检修 | 3 |  |  |
| 4 | 一体化净水器  （座） |  | 检修 | 4 |  |  |
|  |  |  |  | 5 | 闸阀 |  | （内径、材质）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水质检测维修养护 | | | | （六）补充备注 |
| 序号 | 维修养护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 1 | 水质检测 （次） |  |  |
| 2 | 消毒剂  （t） |  |  |
|  |  |  |  |
|  |  |  |  |
| 管护单位项目负责人  意见（签字） | | | |  |
| 监理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 | | | |  |
| 饮水工程管理员或村主干  意见（签字） | | | |  |
| 注：表后附水质检测报告及现场照片（注明日期） | | | | |

表 7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最终验收考核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总数  （个） | | 行政村总数  （个） | 饮水工程总数  （个） | | | 总服务人口  (人） | 总供水规模  （t/d) |
|  | |  |  | | |  |  |
| （ 一）水源工程 | | | | （ 二）输水工程 | | | |
| 序号 | 维修养护内容 | 数量 | 备注 | 序号 | 维修养护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水源点清淤  (m3) |  | (清淤量） | 1 | 管道 |  | （管径、管材、 管长）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闸阀 |  | （内径、材质） |
|  |  |  |  | 5 |  |  |
|  |  |  |  | 6 |  |  |
| （三）水厂工程 | | | | （四）配水工程 | | | |
| 序 号 | 维修养护内容 | 数量 | 备注 | 序 号 | 维修养护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沉砂池  （座） |  | 检修 | 1 | 管道 |  | （管径、管材、管 长） |
| 2 | 沉砂过滤池  （座） |  | 检修 | 2 |  |  |
| 3 | 清水池  （座） |  | 检修 | 3 |  |  |
| 4 | 一体化净水器  （座） |  | 检修 | 4 |  |  |
|  |  |  |  | 5 | 闸阀 |  | （内径、材质）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五）水质检测 | | | | （六）补充备注 | | | |
| 序号 | 维修养护内容 | | 数量 |  | | | |
| 1 | 18 个重点村水 质检测达标率 | 水质达标数 量 |  |
| 水质不达标 数量 |  |
| 达标率（%） |  |
| 2 | 消毒剂总投放量（t） | |  |
| （七）结论 | | | | ①受托方向采购人提供的维护记录 ， 每次维护记录经 签字确认。  ②352 处受维护村的水质净化处理设施运 行 ，出厂水水质 ，并接受建宁县农 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的监督。  ③18 个重点村水质（含出厂水和末稍水）经 建宁县疾控中心的定期取水检测检测结果达到 水质合格标准的饮水工程数量占总检测饮水工 程数量的 %以上，其他村经建宁县农村安 全饮水水质检测中心检测水质 饮用水卫 生标准。 | | | |
| 管护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  （签字） | | | |  | | | |
| 监理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 | | | |  | | | |
| 自来水管理员或村主干意见  （签字） | | | |  | | | |
| 主管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 | | | |  | | | |

表 8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 行政村 | |  |
| 饮水工程名称 |  | | | |
| 服务人口(人） |  | 供水规模（t/d) | |  |
| 序号 | 巡查内容 |  |  |  |
| 1 | 周边清杂 |  |  |  |
| 1 | 照片拍摄 |  |  |  |
| 2 | 上传平台 |  |  |  |
| 3 | 管道及饮水设施巡查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补充备注 | | | | |
|  | | | | |
| 管护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  （签字） | |  | | |
| 监理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 | |  | | |
| 饮水工程管理员  或村主干意见（签字） | |  | | |

巡查管护验收考核签证表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项目维修养护服务期为半年（2025年维养时间为6月至12月）  
3、交付条件：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准时、保质保量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若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服务的，应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违约金。投标人若恶意竞标，导致无法履约，采购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列为黑名单。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验收。 |

1. 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  |  |
| --- | --- | --- |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1 | 30 | 合同订立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为预付款，（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发票和填写申请审核表）；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收回预付款。 |
| 2 | 50 | 按照维养年周期，提供由镇村两级签字确认完成半期维养任务清单后，支付金额至合同金额50%； |
| 3 | 20 | 当合同周期达半年后，提供由镇村两级签字确认完成年度维养任务清单后，由甲方组织召开年度维养验收会议，验收通过后，根据奖惩情况支付余下合同金额（提供年度维养内页资料，内页资料需提供水印照片佐证）； |

**8、报价要求及其他要求**

**1）采用固定总价的报价方式。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合同期限内均按中标价执行，单价不再做调整。**

2）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需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总价格。包括设备（含标配）价格、运保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维修养护费、培训费、保险费、税费、招标代 理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等等费用。

3）本文所述技术要求，应保证项目正常作用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4）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5）投标人最终报价按下浮比例分摊至各品目中。

**9、现场勘查要求**

投标人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与采购方联系进行现场勘测的，对安装现场、维修养护服务场地和其周围环境、现场施工难度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等各项资料，并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供应商未进行现场勘测的，如获成交，不得以任何未进行现场勘测方面的理由要求调整成交价格及其他响应承诺或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按虚假响应报监管部门处理。

**10、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安全标准，不会对人体造成任何伤害。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产品要求必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种货物的具体产地、生产厂家、品 牌、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和总价等。

4）若发现投标供应 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处理，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罚，该供应 商投标为无效投标。

5）本文所述技术要求，应保证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6）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一旦中标，即视为已行使上述权利，表明投标人完全了解现场情况，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自己的风险后果，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勘察的安全及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 录**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9： 资格承诺函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 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 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 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 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首次报价 |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附件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采购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采购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 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5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9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3-10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供应商人代表、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4、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磋商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3-1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另册提供。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最后报价单价（现场） | 数量 | 最后报价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若供应商可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的，则供应商应填写“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材料。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单个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磋商小组可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4、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的优惠政策。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已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1 ： 2025年农村供水设施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

**第二次报价单（最终报价）**

**招标编号：**

**福建恒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磋商项目做出第二次报价如下：

小写： 元（大写： ）

相关补充说明：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竞争性磋商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注：磋商报价人可按以上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 盖单位公章后自行携带到磋商现场，用于磋商报价人进行第二次报价报价（磋商报价人制作报价单时应删去此段话）。**